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修訂實施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實施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公告(「**3月19日公告**」)，內容有關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分別與淘寶軟件就實施業務合作協議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實施協議(「**實施協議**」)。

為便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就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建議將3月19日公告內先前建議之實施協議之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亦謹此於2019年1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宣佈，上海潤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內各訂約方之間的相關業務合作。根據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進行合作，以於盒馬店舖內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包括(其中包括)：(a)盒馬店舖使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及盒馬應用程序；(b)完成盒馬店舖的相應軟件系統整合；(c)上海盒馬向盒馬店舖提供必要軟件維修支持；(d)由上海盒馬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盒馬應用程序所售之產品；及(e)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協助採購、提供盒馬店舖裝潢方面的意見、培訓盒馬店舖僱員、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使用支付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軟件及上海盒馬均為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而均為淘寶中國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協議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及(iii)該等協議乃本集團與互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以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於與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實施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業務合作協議；及(2)3月19日公告，內容有關就實施業務合作協議訂立之實施協議。

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誠如3月19日公告所披露，先前實施協議於實施協議年期內的下列期間（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即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的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淘寶軟件的合計金額）如下：

期間	相關期間之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450,000,000元
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1,600,000,000元
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1,800,000,000元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應付淘寶軟件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04,950,599元（未經審核）。

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為便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截至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末就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建議將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方式為將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總額由三年期之實施協議分拆為以下期間：

期間	相關期間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350,000,000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1,500,000,000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1,700,000,000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因此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淘寶軟件之實際費用金額；

(ii) 阿里巴巴透過其「淘寶到家」業務，根據預計客戶需求計算其所經營線上平台於上述期間的估計交易值；

(iii) 本公司繼續利用阿里巴巴的「淘寶到家」業務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以增加其經營的傳統大賣場和超市店舖效益的策略；及

(iv) 本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

批准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裨益

鑒於本集團會與阿里巴巴集團持續開展業務合作，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就釐定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繼續開展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其而言乃屬有利，且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盟將令本集團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數碼生態系統。董事亦認為實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各自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故被認為於批准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已自願就批准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批准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謹此於2019年1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宣佈，上海潤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內各訂約方之間的相關業務合作。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19年1月15日
訂約方	:	(i) 上海潤盒；及 (ii) 上海盒馬
期限	:	自2018年12月28日開始的三年固定期限，具有追溯效力，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交易性質	:	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進行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其中包括： (a) 海南盒馬店舖使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及盒馬應用程序； (b) 完成海南盒馬店舖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 (c) 上海盒馬向海南盒馬店舖提供必要軟件維修支持； (d) 由上海盒馬指定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盒馬應用程序所售出的產品；及 (e) 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協助採購、提供海南盒馬店舖裝潢方面的意見、培訓海南盒馬店舖僱員、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使用支付寶。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付款安排 : 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就相關海南盒馬店舖使用盒馬應用程序（倘屬線上交易）及使用上海盒馬提供之軟件系統資源（倘屬線下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軟件技術服務費用（「**海南技術服務費用**」），該筆費用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及(iv)上海盒馬通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的技術服務費率後，按相關海南盒馬店舖完成的每筆訂單的金額（經扣除適用折扣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盒馬將予承擔的折扣金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年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軟件技術供應商就類似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所報費率對海南技術服務費率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海南技術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海南技術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訂約方亦於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內議定，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上海盒馬將不會於開設首間海南盒馬店舖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向上海潤盒收取任何海南技術服務費用。

配送費 : 上海潤盒須就海南盒馬店舖的每筆線上訂單的配送支付配送費。配送服務將由上海盒馬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

各筆訂單的配送費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所提供同類電子商務交易的配送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季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就類似目的地的配送服務所報費用對配送費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配送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約方協定，配送費將由上海盒馬自相關海南盒馬店舖透過盒馬應用程序進行的各筆相關線上訂單的付款金額中直接扣除，並進而由上海盒馬與指定配送代理進行結算。上述安排將反映在上海潤盒與該指定服務供應商之間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中。

支付寶交易費及付款安排 : 上海潤盒亦同意就海南盒馬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服務費用（「**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應付上海盒馬的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以及(iv)支付寶中國通常就其他客戶使用支付寶向其收取之服務費率後，按相關海南盒馬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線上或線下訂單的交易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年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就相若線上支付服務對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其他領域的合作 :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已同意就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將予舉辦之若干聯合營銷活動（倘有）分擔營銷費用，而該筆費用將由彼等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

上海潤盒之採購部及營銷部將參考上海潤盒進行的相若規模的聯合營銷活動通常產生的營銷費用對各聯合營銷活動（倘有）的營銷費用分擔進行審閱，並對該等聯合營銷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就此而言，上海潤盒採購部將對比相關聯合營銷活動期間以外之期間的平均交易量與該期間的平均交易量進行分析，以確保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各訂約方之間議定的營銷費用分攤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聯合營銷活動的營銷費用將分別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經單獨書面同意後釐定。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	2019年1月15日
訂約方	:	(i) 上海潤盒；及 (ii) 上海盒馬
期限	:	自2018年12月28日開始的三年固定期限，具追溯效力，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效益性質	:	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進行合作，以於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其中包括： (a) 東北盒馬店舖使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及盒馬應用程序； (b) 完成東北盒馬店舖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 (c) 上海盒馬向東北盒馬店舖提供必要軟件維修支持； (d) 由上海盒馬指定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盒馬應用程序所售出的產品；及 (e) 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協助採購、提供東北盒馬店舖裝潢方面的意見、培訓東北盒馬店舖僱員、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使用支付寶。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付款安排	:	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就相關盒馬店舖使用盒馬應用內程序（倘屬線上交易）及使用上海盒馬提供之軟件系統資源（倘屬線下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軟件技術服務費用（「**東北技術服務費用**」），該筆費用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及(iv)上海盒馬通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類似服務的技術服務費率後，按相關東北盒馬店舖完成的每筆訂單的金額（經扣除適用折扣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盒馬將予承擔之折扣金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年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軟件技術供應商就類似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所報費率對東北技術服務費率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東北技術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東北技術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結算。

訂約方亦於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內議定，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上海盒馬將不會於開設首間東北盒馬店舖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向上海潤盒收取任何東北技術服務費用。

配送費 : 上海潤盒須就東北盒馬店舖的每筆線上訂單的配送支付配送費。配送服務將由上海盒馬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

各筆訂單的配送費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所提供類似電子商務交易的配送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季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配送代理就類似目的地的配送服務所報費用對配送費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配送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訂約方協定，配送費將由上海盒馬自相關東北盒馬店舖透過盒馬應用程序完成的各筆相關線上訂單的付款金額中直接扣除，並進而由上海盒馬與指定配送代理進行結算。上述安排將反映在上海潤盒與該指定服務供應商之間將予訂立的服務協議中。

支付寶交易費及付款安排 : 上海潤盒亦同意就東北盒馬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服務費用（「**東北支付寶交易費用**」）。應付上海盒馬的東北支付寶交易費用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以及(iv)支付寶中國通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使用支付寶的費率後，按相關東北盒馬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線上或線下訂單的交易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上海潤盒管理層亦將每年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就相若線上支付服務對東北支付寶交易費用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保上海潤盒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的東北支付寶交易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東北支付寶交易費用將由訂約方每月計算。

其他領域的合作 :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已同意就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將予舉辦之若干聯合營銷活動（倘有）分擔營銷費用，而該筆費用將由彼等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

上海潤盒之採購部及營銷部將參考上海潤盒通常進行相若規模的聯合營銷活動產生的營銷費用對各聯合營銷活動（倘有）的營銷費用分擔進行審閱，並對該等聯合營銷活動的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就此而言，上海潤盒採購部將對比相關聯合營銷活動期間以外之期間的平均交易量與該期間的平均交易量進行分析，以確保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之間議定的營銷費用分攤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聯合營銷活動的營銷費用將分別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經單獨書面同意後釐定。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潤盒就作為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當事人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上海盒馬之合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未經審核）。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的下列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海潤盒就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上海盒馬的合計金額）如下：

期間	**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45,000,000元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183,000,000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	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開設盒馬店舖的擴展計劃；

(ii) 根據對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預計客戶需求計算盒馬店舖於上述期間完成的估計交易值；

(iii) 本公司繼續利用上海盒馬的「盒馬鮮生」業務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以增加其經營的傳統大賣場和超市店舖效益的策略；及

(iv) 本集團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

實施協議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總年度上限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下列期間各期間，總年度上限，即(i)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總額如下：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28日** *(人民幣)*
實施協議	1,500,000,000	1,700,000,000	300,000,000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45,000,000	183,000,000	205,000,000
總年度上限	**1,545,000,000**	**1,883,000,000**	**505,000,000**

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總年度上限均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故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及／或總年度上限。

訂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聯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阿拉巴巴集團的數據生態系統。尤其是，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透過「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數據化以及引入新的生鮮產品零售解決方案。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上海盒馬「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經營的傳統大賣場所提供生鮮產品的零售渠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乃有益於本集團，並認為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故彼等被認為於批准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軟件及上海盒馬均為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而均為淘寶中國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協議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及(iii)該等協議乃本集團與互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以及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於與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尤其是，本集團經營大賣場、便利店等實體店舖及於中國零售市場的若干電子商務業務平台。

淘寶軟件

淘寶軟件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提供軟件，包括多媒體軟件、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及其他軟件。

上海盒馬

上海盒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鮮食品雜貨業務。上海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盒馬鮮生（上海盒馬的專業雜貨零售形式）通過使用零售店進行倉儲及完成網上訂單以及為店舖客戶提供豐富而有趣的體驗，完成線上及線下活動的融合。根據上海盒馬提供的資料，其可在30分鐘內於盒馬店舖三公里範圍內向客戶交付網上訂單，並提供移動應用程序，讓消費者在瀏覽店舖時了解產品及購物。最近，上海盒馬於上海及北京啟動24小時送貨服務，產品選擇日益豐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年度上限」	指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期間各期間(1)建議年度上限及(2)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的總金額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寶」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線及移動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5日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海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海南省零售店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盒馬店舖」	指	海南盒馬店舖及東北盒馬店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指	如3月19日公告所先前建議，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期間、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18日止期間及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期間，本集團為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的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應付淘寶軟件之年度上限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止期間，上海潤盒為作為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當事人的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付上海盒馬之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下之建議年度最高總金額
「經修訂實施協議年度上限」	指	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期間，本集團為作為實施協議項下當事人的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應付淘寶軟件之新年度上限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持有，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